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淼超

　　陳彧

被　　告　張暘即張存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9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| 1 |
| 項目 | | 信用卡（卡號末4碼：6009） |
| 申請日 | | 民國109年9月23日 |
| 利息 | 計息本金 | 86,993元 |
| | 週年利率 | 15% |
| | 起訖日 | 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